

1. 報告摘要

1.1 審視課程

1.1.1 審視課程名稱

- 甲.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
- 乙.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小學教育）；及
- 丙.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中學教育）。

1.2 職權範圍

1.2.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受澳門大學委託，以顧問形式受聘於澳門大學；雙方簽訂服務合作協議（AA610），為有關課程進行課程審視：

參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發佈的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之課程審視指引及外評機構指引（2018年8月版本）；為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小學教育）及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中學教育）進行課程審視；

為上述課程撰寫及呈交課程審視報告乙份。

1.3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幼兒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e-Primary Education)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小學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imary Education)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中學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學術水平	學士後證書課程		
學科	幼兒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學術單位	教育學院		
學習制度	夜間/日間課程 * 自 2014/2015 學年後，除實習科目外，所有課堂安排於夜間授課。		
教學模式	講授		
教學語言	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課程名稱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幼兒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e-Primary Education)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小學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imary Education)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中學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修課期限	1年		
學分	24 學分		
開始年	2015		
最大收生量	20 (2019/2020)	23 (2019/2020)	10 (2019/2020)
大學地址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Avenida da Universidade, Taipa, Macao, China)		
實習地點	澳門		
合作伙伴組織	2019/2020 學年： 聖善學校、 海星中學、 婦聯學校、 勞工子弟學校（幼稚園）、 氹仔坊眾學校（分校）、 青洲小學、 聖瑪大肋納學校、 沙梨頭坊眾學校、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 培正中學、 聖家學校、 聖瑪沙利羅學校、 聖德蘭學校、 東南學校、 廣大中學（分校）、 菜農子弟學校（分校）、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氹仔坊眾學校、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	2019/2020 學年： 海星中學、 婦聯學校、 勞工子弟學校（小學部）、 慈幼中學、 青洲小學、 教業中學（分校）、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培正中學、 聖家學校、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東南學校、 福建學校、 鮑思高粵華小學、 廣大中學（分校）、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氹仔坊眾學校、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新華學校、 澳門坊眾學校、 教業中學、 鄭觀應公立學校、	2019/2020 學年：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利瑪竇中學、 東南學校（中學部）、 海星中學、 培正中學、 培道中學、 教業中學、 陳瑞祺永援中學、 勞工子弟學校、 慈幼中學、 粵華中學、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聖羅撒英文中學、 廣大中學、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澳門坊眾學校、 澳門浸信中學、 濠江中學、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新華學校（中學

課程名稱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幼兒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e-Primary Education)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小學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Primary Education)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中學教育)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學、 澳門坊眾學校、 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 幼稚園、 菜農子弟學校（灣景 分校）。	聯國學校、 聖公會中學（澳 門）。	部）、 培華中學、 菜農子弟學校、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 校、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 部、 庇道學校、 聖保祿學校、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 校、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 校。

1.4 專家組

1.4.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依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發佈的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之外評機構指引（2018年8月版本），籌組外評專家組。專家組成員連同主席由四位成員組成；專家組秘書則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指派成員擔任。四人專家組草擬名單及相關文件於2020年4月22日以電郵發送致澳門大學，進行無涉及利益衝突審查；並於翌日獲澳門大學確認。最終名單及相關文件於同年5月12日以電郵呈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備案（專家組名單見附件一）。

1.5 進行方法

1.5.1 文件評鑑的方式

1.5.1.1 專家組於2020年5月11日收到由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準備的自評文件，轉交專家組閱覽；於同年6月3日以電郵向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提交提問並索取補充資料；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於同年6月11日回覆；專家組詳細閱覽自評文件，以及補充資料；於同年6月15日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G01會議室進行審視會議。當日專家組成員全體出席，惟其中一名專家組成員因突發公務未能親身到達會場，局方於是安排視象

會議，支援該名未能親身出席的成員全程參與，過程運作暢順，會議於同日圓滿完成。

1.5.1.2 審視會議後，專案組認為須就當中個別項目或細節，向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跟進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或相關文件；查詢電郵於 6 月 19 日發出，澳門大學教育學院亦適時於 6 月 23 日作回覆，再轉交致專家組。有關內容詳盡到位；整個過程從籌組會議到會議進行以及跟進過程推行暢順。

1.5.2 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的會議（如有）

1.5.2.1 審視會議於 6 月 15 日舉行後，專家組仔細審閱澳門大學提交的資料及相關文件，而各成員在審視會議中詳盡討論。鑑於課程審視指引的要求一般以文件評鑑（paper-based review）的方式進行，而且澳門大學提供的資料（自評文件及補充資料）亦相對齊備完整，通過審視會議專家組成員已能初步達成共識，並就審視範圍的各課程審視結果，釐定方向草稿；所以一致認為除個別事項尚須跟進外，無須就是次課程審視另行安排與課程主任及／或相關持份者會面的會議或進行實地考察。此項初步決定已於 6 月 19 日經專家組秘書以電郵通知澳門大學相關負責同工。

1.5.3 實地考察（如有）

見同上第 1.5.1.1 段。

1.6 讀賞

優良作業

1.6.1 整體而言，各科目均見採用多元學習活動，在學習評估中運用不同工具，反映各科目的導師在科目設計至教學的付出。（第 2.4.5 段）

1.6.2 為有永久性或暫時性身心障礙的學習者，每科目均安排身心障礙支援服務，這項恆常措施對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同學而言，無疑是貼心及貼身的照顧；同時亦充份體現到澳門大學落實澳門高等教育局「學生為本」的指導原則。（第 2.4.6 段）

1.6.3 負責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的團隊，均為資深教研人員，能保證課程質素；而且教育學院以至澳門大學對教學團隊的職業發展計劃亦有相應支援。（第 2.6.1 段）

1.6.4 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為學習者提供的各式各樣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第 2.7.2 段）

- 1.6.5 教育學院為課程審視準備的自評文件及補充資料，相對齊備完整，而且內容亦詳盡到位；此舉體現到教育學院對以證據為本作基礎以達到本澳素質保證要求作出的努力。（第 2.8.5 段）

確認

就院校於自評文件內指出的不足之處及制訂的相應改善計劃，專家組提供詳細建議（如有），並確認改善計劃。

- 1.6.6 得悉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已建議在未來將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納入每年為畢業生進行升學就業調查範圍（自評文件第 15 頁－2.1.6 段），期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實施。（第 2.1.7 段）

- 1.6.7 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學實習安排有別於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學院亦了解這狀況應作改善，因此已提出建議，期望學院層級的決定能夠落實，改善措施得照顧相關課程（自評文件第 49 頁－第 4.2.1 段）。
(第 2.9.1 段)

建議

專家組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

- 1.6.8 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從課程目標訂定，到課程擬定學習成效，應作系統地審理，並考慮參考普遍慣例以對應表形式顯示彼此的關連，以助前線老師有效理解課程目標，為擬定學習成效提供指引。（第 2.1.5 段）
- 1.6.9 在可行環境並於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無論在職學員 (in-service learners)、職前學員 (pre-service learners)、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員，在教授指導以至學習經驗均應作相若的處理。（第 2.1.6 段）
- 1.6.10 評選委員會應在時間及資源允許的條件下，因應自身情況安排面見每名申請人，透過親身面對面互動交流，將能較全面評估每名申請人對委身教育為使命，並計劃投身教育為終身職業的熱誠。（第 2.2.4 段）
- 1.6.11 可考慮要求以國際公認的英文能力測試成績為入學及畢業測試，以保證畢業生除專業教學理論知識外，專科知識能同步提升，日後教授英文科目時，不但讓學生受益，更令公眾信服，為學府邁向國際水平穩固基礎。
(第 2.2.5 段)
- 1.6.12 可探討課程設計從一年全日制更改為兩年兼讀制的可行性，如能通過大學及學院相關機制，應儘快落實執行。（第 2.3.1 段）
- 1.6.13 可在適當及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為三個學士後教育專業課程作徹底檢視，參考成效為本模式(outcome-based approach)，分析課程目標如何與課

程擬定學習成效對應，並配合教育學院理念，履行澳門大學的使命。
(第 2.3.2 段)

- 1.6.14 三個課程的負責老師重新考量安排教學實習的模式，從教育學院層面，與本地或大中華地區教育機構，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經中央統籌安排培訓課程中所有教學實習，透過系統編配，有序執行，將可望為教育學院學員解決自行尋找教學實習學校的困難，有助日後教育學院與不同教育機構進行實地研究 (field research)，加強合作及擴充範圍，加強教育學院從教育培訓型學院，轉變為教育研究型學院作的配套。(第 2.3.3 段)
- 1.6.15 完整改革教學實習環節，以質言之，要檢視教學實習在教師培訓中的定位，如何能在真實的教學環境中，讓學員從教學法及專科知識兩大理論範疇，嘗試實踐所學知識，並在教學實習完結後，撰寫反思報告鞏固經驗；以量言之，就教學實習作為課程四項結構之一，重新釐定比重，以及考慮記錄教學實習以週以取代小時為計量單位，從而令學員能夠了解實際學校及課堂內外的非正式教學活動、或其他行政工作。(第 2.4.7 段)
- 1.6.16 徹底檢討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評核政策；由於評估標準是成效為本模式下的基礎配置，在檢討過程中必須考慮每個科目的評估要求及標準。(第 2.5.4 段)
- 1.6.17 加強著手改善新老師入職培訓，發展一套有系統的培訓機制，這將有效促成教育學院成為大灣區教育培訓基地的領導者。(第 2.6.2 段)
- 1.6.18 可參考國際認可標準及慣常做法，在資源允許的條件下，因應自身情況考慮在學院管理層面，為課程常設「課程委員會」，並委任一位有參與設計及教授該課程有關科目的教員為「課程主任」。(第 2.8.4 段)
- 1.6.19 在實際情況允許的條件下，因應自身情況，考慮三個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學實習跟學士證書課程作同等處理。(第 2.9.2 段)
- 1.6.20 教學實習安排應由教育學院轄下一個專門部門／中心統籌運作，現時學員因自行尋找實習學校遇到的種種困難，將消磨他們投身教育事業的熱誠。相信此建議將有助解決上述問題，同時加強各幼兒學校、小學及中學的聯繫，有利於教育學院邁向「教學研究型」學術單位的目標。(第 2.9.3 段)
- 1.6.21 教育學院可採用同儕評估的方式，而這亦是國際的慣常作法 (common practice)，邀請其他院校具相關資歷的教授，擔任外部顧問 (external advisors)或外部審查員 (external examiners)，從課程設計，推行以至評核等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評鑑，以確保相關課程在不同院校之間的水平保持一致。(第 2.9.4 段)

- 1.6.22 教育學院可以考慮探討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甚至整個大灣區負責幼兒學校、小學及中學規劃的部委在有關政策方面作深入溝通，以緊貼教育政策發展，為課程收生人數及編制作長遠規劃。（第 2.9.5 段）